

出席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建議發言要點

- 我是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的委員之一，也是該委員會轄下的中醫業小組委員會主席。我希望向各位簡介小組委員會就發展中醫醫院的整體看法。

中醫業 小組委員會很高興政府接納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的建議，認同香港有需要，也備齊 條件設立中醫醫院，並預留土地作發展中醫醫院之用，為市民提供中醫住院服務，並提供設施支持本地三間大學的中醫學院作教學、臨床實習及科研用途，加強及提升香港中醫專業培訓及中醫藥科研的質素。

- 經初步的討論，小組委員會認為，在現行的法律和規管框架下，中醫醫院採用由中醫主導的中西醫協作模式，較純中醫的形式可行。我們亦認為可先由非牟利團體以自負盈虧的形式營運該所中醫醫院。我們會進一步就中醫醫院研究可行的營運模式和規管細節，並向政府提供相關意見。
- 由於發展一間中醫醫院需要詳細而周全的研究和策劃，我們贊成在有關中醫醫院落實前進行一些具體研究項目，例如醫管局即將推行的「中西醫協作項目」先導計劃，開展中西醫協作住院及跟進門診服務，以汲取在中西醫協作和中醫住院服務的營運及規管方面的經驗，並以此作為制定規管中醫醫院營運模式的基礎。另外，我們亦會探討在醫護人員，例如中醫、西醫、護士、藥劑師等

的教育和培訓方面如何配合中醫服務的未來發展，包括中醫住院和門診服務，以及中西醫協作服務。

- 以上是中醫業小組委員會因應初步討論結果而作的階段性報告，中醫醫院的長遠發展仍有待探討。我們明白社會各界非常關注中醫醫院的發展，中醫業小組委員會繼續積極與各界人士溝通，把他們對發展中醫醫院的意見轉達予小組委員會討論。我們亦歡迎對發展中醫醫院或中醫業有任何建議的人士或機構與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的秘書處聯絡。